

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火智能预警平台 综合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区府主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忠玉]

项目联系人：[朱建源]

联系方式：[18806879789]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爱民]

项目负责人：[孔庆功]

联系方式：[1585886590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为本森防智眼项目提供 高位监控智能预警分析、专线链路传输、电源保障及平台维护等 信息技术服务。

2. 功能服务

乙方保障整体项目的正常运行，协助甲方实现对特定森林区域等场景进行监控，并对森林火情火灾进行监控预警，推送的告警信息应包含方位信息，提升森林防灭火监测能力，切实达到森林防火“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目标。

二、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 1 年，即 202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

2. 项目验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后，甲方应在 15 日内配合乙方完成项目验收，超期视为自动验收。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金额

本项目合同期一年，共实施综合服务点位 21 个，其中新增点位 21 个，复用点位 0 个，

合同编号：CTC-ZJWZ-2025-000946

项目服务费含税金额为 259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元整），不含税金额 244339.62 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税率 6 %。

2. 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服务费。

3. 其他说明(如有)：①可见光监控点位烟火预警服务时间为白天 07:00——18:00；②其他工作人员手工调用监控期间会暂停烟火预警服务；具体人工调用时间，以系统后台日志为准；③如高位监控点位要增加其他视频人工智能预警功能，需在技术可行的基础上，与业主协商同意后开放共享。

4.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银行账户：330016287670591105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山支行

银行联行号：105333000020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合理使用视频监控系统，不得擅自拆改、扩建或增添。明确需变动的，必须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签订书面合同。

(2) 甲方不得将铁塔(含机房)擅自用于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一经发现，新增业务系统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拆除，并按站点年服务费的 30%计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3) 甲方在使用铁塔开展各项业务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铁塔上的信息技术集成服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高位监控智能预警分析、专线链路传输、电源保障及平台维护等信息技术服务。

五、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1. 故障中断与恢复

①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即时响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使用。

②因不可抗力原因所造成的故障维修时效和费用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服务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合同履行

完毕后即终止。

2.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更改协议，书面协议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若乙方未能按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履约的，甲方可根据考核办法对其进行扣罚处理。

4. 考核分不满 90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直接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以及其他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争议解决方式

凡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通信铁塔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双方均有义务保护对方包含价格在内的商业秘密。

3. 乙方应当为甲方的服务提供工作上的便利，技术服务所需物品均由乙方自带。在服务期间，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则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日期：



本项目维护点位清单:

序号	乡镇	站址名称	经度	纬度	挂高
1	永中街道	温州永中龙水青山工业园	120.794591	27.927827	25
2	永中街道	瓯海大罗山牛头墩	120.746971	27.901721	20
3	永中街道	瓯海茶山大罗山哨子墩凉亭	120.74495	27.895	10
4	永中街道	温州龙湾白水水库	120.778902	27.890821	15
5	永中街道	温州龙湾永强高新园区二	120.796881	27.893211	30
6	状元街道	温州龙湾龙腾南路二搬迁	120.755013	27.961603	30
7	状元街道	龙湾状元温州欣奥汽车 4s 店	120.73432	27.95966	30
8	状元街道	龙湾响动岩三堂	120.741341	27.949969	25
9	状元街道	温州龙湾大岙二	120.72544	27.9498	25
10	状元街道	龙湾大岙响动岩村	120.740111	27.942472	20
11	瑶溪街道	龙湾瑶溪机场大道红盈汽车销售	120.82399	27.95467	25
12	瑶溪街道	龙湾瑶溪长青路	120.780816	27.963776	30
13	瑶溪街道	温州龙湾瓯海大道浹底	120.765834	27.948334	25
14	瑶溪街道	龙湾龙岗寺竹林	120.755331	27.932252	20
15	瑶溪街道	龙湾瑶溪龙永路孚敬路	120.774587	27.931036	30
16	瑶溪街道	温州龙湾瑶溪	120.751175	27.920271	25
17	海城街道	温州龙湾海城街道办	120.75936	27.83433	30
18	海城街道	前岗山隧道南	120.763646	27.817175	30
19	沙城街道	温州龙湾龙湾沙城公园	120.76932	27.8787	30
20	天河街道	龙湾区天河街道建丰路	120.748506	27.87026	10
21	天河街道	龙湾区天河街道郑岙村东北	120.767191	27.883231	30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